

采购计划编号：驻政采购-2026-04-17

财政系统业务线路光纤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

采购人：驻马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组织形式：自行组织

采购形式：分散采购

日期：2026年5月8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财政系统业务线路光纤租赁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4-17

项目预算金额：¥67670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项目最高限额金额：¥67670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本项目主要四个方面的服务：一是市到县的财政广域网线路，二是市到县的视频会议线路，三是市直各预算单位财政城域网线路，四是市财政局互联网线路。本次采购的是财政系统业务线路光纤租赁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采购内容是“基础电信服务”，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规定执行，编码为“C17010100”。

三、单一来源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理由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

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规定，此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相关说明：自2011年驻马店市财政专网建立以来，均由联通公司提供线路资源。因财政业务专网建设具有组网规划复杂、施工周期长等特殊属性，如随意更换运营商可能会造成全市财政业务长期断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全市财政业务的顺利开展，只可由联通公司作为财政专网运营商继续提供线路运营服务。

四、协商情况

协商日期：2026年5月8日

协商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经开区金雀路278号市财政局

采购人员名单(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王翔 张鹏
陈国新

协商记录人员：陶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授权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徐涛(详见附件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内容：详见附件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 1 条本地 500M 互联网专线、6 条本地 1000M 光快线专线、12 条本地 200M 政企精品网专线、10 条本地 10M 政企精品网专线、218 条本地 MPLSVPN 专线电路及 4 张无线上网卡组建内部网络，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内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如电路为中继电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不得代理最终用

户申请网络资源，如有以上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

价格商定情况：

1.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1 条本地 500M 互联网专线、6 条本地 1000M 光快线专线、12 条本地 200M 政企精品网专线、10 条本地 10M 政企精品网专线、218 条 MPLS VPN 专线电路及 4 张无线上网卡。

2.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676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联通驻马店市分公司



-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2. 财政系统业务线路最终报价表

2026 年 5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驻马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徐涛，身份证号码：412801197511180892，前往贵处办理市本级财政系统业务线路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请予接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财政系统业务线路最终报价表

公司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条)	单价 (万元/年/条)	资费 (万元/年)
联通公司	1	财政广域网(主干线路)	12	2.4	28.8
	2	财政城域网(有线)	4	0.5	2
			213	0.12	25.19
	3	财政城域网(无线)	4	0.12	0.48
	4	财政视频网	10	0.72	7.2
	5	互联网专线	1	4	4
6	云光快线	6			
		小计(元/年)			67.67

